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99號

抗 告 人 維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劉怡青

相 對 人 裴家榆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拍字第3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人提起抗告，須表明其法定代理人；如未經合法代理，抗告為不合法。抗告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行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1款、第444條第1項規定自明。次按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為公司負責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公司法第8條第1項、第2項、第108條第1項、第19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

01 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公  
02 司法第213條亦有明定。是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該  
03 公司之董事長，如董事長出缺，應由股東選任之。如非公司  
04 與董事間訴訟，自非得由監察人代表公司。

05 二、經查：

06 (一)抗告人置有董事兼董事長劉美華，並為抗告人之法定代理  
07 人，嗣劉美華於民國113年1月16日死亡，經臺北市政府於同  
08 年4月8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1347697400號函，命抗告人盡速  
09 辦理補選董事、董事長及變更公司登記，惟抗告人目前尚未  
10 辦理登記等情，有本院職權查詢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及臺  
11 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1347697400號函文在卷可稽，堪認  
12 抗告人尚未選任董事而無代表人。

13 (二)抗告人以其監察人劉怡青任代理人提起本件抗告，揆諸前開  
14 法律規定與說明，本件並非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非得由監察  
15 人為代理人，自屬未經合法代理，而有法定程式不備之情  
16 形，經本院於113年10月7日以113年度抗字第199號裁定，命  
17 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正其法定代理人，該裁定並於  
18 同年10月14日送達，然抗告人迄今猶未補正，亦有本院送達  
19 證書、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49頁、第51  
20 頁、第53頁），則劉怡青以抗告人法定代理人之名義所提之  
21 本件抗告，難認合法，應予駁回。至於原裁定將監察人劉怡  
22 青列為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程序上固非無瑕疵，惟本件抗  
23 告程序上既非合法，本院尚無從逕予審酌，此部分仍宜由原  
24 司法事務官為適法之處理，併此敘明。

2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條第1項本文、第95  
26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29 法官 吳佳樺  
30 法官 林欣苑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判決不得再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3 書記官 林思辰